

正本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函

地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203 號 3 樓

聯絡人：黃佳萍

聯絡電話：(07) 552-0279

傳 真：(07) 553-2146

受文者：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高市土技字第 099025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99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劃」招生簡章，敬請轉知所屬並協助宣導。

說明：

- 一、本會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績優辦訓單位，致力推廣業界在職進修補助課程，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 二、詳情請洽本會全球資訊網：www.kpcea.org.tw／教育訓練／99 年度(下)產業人才投資計劃課程。

正本：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高雄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洪 觀 英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99. 8. 06
收文號: 432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
99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生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課程名稱	半自動產生鋼筋料單實務班		
報名/上課地點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203 號 3 樓		
訓練單位 報名專線	聯絡電話：07-5520279 聯絡人：黃小姐 傳真：07-5532146 電子郵件：kpcea@ms27.hinet.net		
訓練目標	•緣由：鋼筋工程的品質是由鋼筋料單決定而非現場，如何快速產出正確的鋼筋料單及施工圖是工程師必備的重要能力。 •學科：增進學員鋼筋料單及施工圖的專業知識。 •技能：培養學員以 Excel 半自動計算鋼筋用料及以 Autocad 半自動產生鋼筋施工圖的操作能力。 •品德：改變學員工作態度，積極提升工程品質。		
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	一、Excel 程式鋼筋數量速算／3HR 二、AutoCad 的直覺操作法／9HR 三、AutoCad 梁構施工圖製作／3HR 四、柱鋼料檢料表及鋼筋料單出圖操作／3HR		
招訓對象及 資格條件	1. 學歷：國中（含）以上學校畢業。 2. 資格條件：從事營造業相關工作，具勞、農、漁保身分且於開訓日時年滿 15 歲至 65 歲之在職勞工，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本國籍。 (2)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3)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4)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3. 需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畢業證書影本、相關證明文件（報名時繳交）及開訓後申請或列印之勞工、農民、漁民保險被保險人個人資料明細表正本（最遲請於開訓後 7 日內繳交，逾期而無法申請補助者須自行負擔學費）。		
招訓人數	30 人		
預定上課時間	99 年 8 月 15 日（星期日）至 8 月 29 日（星期日） 每週日 09:30-12:30，13:30-16:30 共計 18 小時		
授課師資	姓名	學歷	專業領域
	鄭俊膺	台灣大學 土木工程學士	建築工程上、中、下游資源整合， 營建管理 e 化，營造施工，工程規劃
費用	全額訓練費用 \$3,650 元，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補助 \$2,920 元，參訓學員自行負擔 \$730 元。		
退費辦法	1. 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本公會收取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本公會退還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十；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2. 學員報名並完成繳費後，本公會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本公會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匯款退費		

	者，由本公會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說明事項	1. 本公會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負擔家計婦女、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或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或受重傷者之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及更生受保護者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三分之一，且取得學習結業證書者，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之補助。
報名辦法	1. 即日起受理報名，請先至職訓e網(http://www.etraining.gov.tw/)加入會員，方可報名，依報名繳費先後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1) 線上報名：https://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online.aspx 或 http://www.kpcea.org.tw/教育訓練/99年度(下)產業人才投資計劃課程 ※身分證正反影本乙份、補助學員參訓契約書(乙式兩份)、畢業證書影本乙份，最遲於上課當天繳交。 ※請先備妥個人存摺帳號及勞工保險證號，以利完成報名程序。 (2) 親自報名：至報名地點繳交報名資料(學員基本資料表乙份、身分證影本乙份、補助學員參訓契約書乙式兩份、畢業證書影本乙份)及學費(新臺幣 3,650 元)。 (3) 通訊報名：學費(新臺幣 3,650 元)請先以匯款或郵政劃撥繳納，並影印匯款單或劃撥單一份，匯款單或劃撥單影本連同報名資料(學員基本資料表乙份、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補助學員參訓契約書乙式兩份、畢業證書影本乙份)請以掛號郵寄至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203 號 3 樓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黃小姐收。 2. 本會匯款帳戶：本會帳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三民分行；帳號 040-10-10750-3 或郵政劃撥帳號 4063-7000，戶名及抬頭為「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電話：0800-777888 http://www.evt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南區職業訓練中心】 電話：07-8210171 #802-807 http://www.svtc.gov.tw 電子郵件：080@svtc.gov.tw 傳真：07-8211608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

※本會全球資訊網：[www.kpcea.org.tw/教育訓練/99年度\(下\)產投計劃課程](http://www.kpcea.org.tw/教育訓練/99年度(下)產投計劃課程)

附表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九十九年度 學員基本資料表

訓練班別：半自動產生鋼筋料單實務班

學員編號：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身分證號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員身分	(1) ☐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2) ☐ 原住民 (3) ☐ 身心障礙者 (4) ☐ 中高齡 (5) ☐ 獨力負擔家計者 (6) ☐ 其他 (7) ☐ 犯罪被害人及其親屬 (8) ☐ 更生受保護者 (9) ☐ 一般（以上擇一身分填寫）			
	聯絡電話		(日間)		(夜間)		
	電子郵件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 縣 鄉 鎮 路 段 巷 號 市 區 市 街 弄 樓				
服 務 單 位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服務部門		職 稱				
	公司電話		() 電話分機		公司傳真 ()		
	電子郵件						
	公司地址		郵遞區號 - 縣 鄉 鎮 路 段 巷 號 市 區 市 街 弄 樓				
投保單位名稱				保險證號			
投保單位地址				投保單位電話			
最 高 學 歷		(1) ☐ 國小以下 (2) ☐ 國中 (3) ☐ 高中(職) (4) ☐ 專科 (5) ☐ 大學 (6) ☐ 研究所 (7) ☐ 博士				畢業狀況 ☐ 畢業 ☐ 肄業	
學 校 名 稱				科系名稱			
參 訓 背 景	1. 是否由公司推薦參訓 (1) ☐ 是（請附企業推薦單）(2) ☐ 否						
	2. 參加職訓動機（可複選）： (1) ☐ 為補充與原專長相關之技能 (2) ☐ 轉換其他行職業所需技能 (3) ☐ 拓展工作領域及視野 (4) ☐ 其他（請說明）						
	3. 結訓後之計畫： (1) ☐ 轉換工作 (2) ☐ 留任 (3) ☐ 其它：（請說明）						
	4. 服務單位之行業別為： ☐ 農林漁牧業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製造業 ☐ 水電燃氣業 ☐ 營造業 ☐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 ☐ 工商服務業 ☐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 公共行政業						
	5. 服務單位是否屬中小企業（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或農林漁牧業、水電燃氣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五十人者，屬中小企業。） (1) ☐ 是 (2) ☐ 否						
備 考	6. (1)個人工作年資____年 (2)在這家公司的年資____年 (3)在這個職位的年資____年 (4)最近升遷離本職____年						
	本人同意個人基本資料，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暨所屬機關運用，以從事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本人簽名：						

補助學員參訓契約書

封面（略）／本契約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存乙份

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業經消費者已攜回審閱 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應為五日）

（內文）

立約人 學員： （以下簡稱甲方）

訓練單位：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約定下列各條款共同遵守：

第一條 甲方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收受本定型化契約書。

第二條 參訓班別名稱：半自動產生鋼筋料單實務班

補助計畫名稱：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第三條 訓練期間：

自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5 日至 99 年 8 月 29 日止。

第四條 課程時數：授課總時數 18 小時。

第五條 收費方式

（一）繳費項目及金額

甲方繳交每人訓練費用總金額為新臺幣 3650 元。

（繳費金額欄位不得空白，未明列者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

（二）繳費方式

甲方於報名時應繳交全額訓練費用，待結訓取得學習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且缺席時數未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之三分之一，並填寫「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後，由乙方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屬職業訓練中心（以下簡稱職訓中心）申請補助費；若甲方符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補助之一般身分者，則由職訓中心補助訓練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符合前揭計畫補助特定身分者，補助全額訓練費用。

（三）乙方收取費用應開立正式收據，於結訓後函送正本予職訓中心申領補助費，甲方不得異議。

（四）乙方於申請補助費時應依職訓中心要求，向甲方收取可證明開訓日仍在職之勞、農保明細表（內有在保期間之紀錄），全額補助對象另依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作業手冊規定檢附相關文件，甲方並須於「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學員補助申請書中切結。甲方提供之證明文件不實者，經查屬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甲方不得異議。

第六條 退費辦法

（一）甲方如已繳費且為個人因素，於開訓前一日辦理退訓者，非學分班乙方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餘則退還學員；學分班則依教育部規定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七成。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乙方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十（若需匯款退費者，甲方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若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則不予退費。

（二）乙方受理甲方報名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變更訓練時間、地點等，致使甲方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乙方應於一個月內依甲方剩餘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訓練費用（匯款退費者，乙方須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第七條 甲方有以下情事者，職訓中心不予補助，而甲方若欲放棄參訓或退訓得依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退費。

（一）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報名申請補助者。

（二）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

（三）缺席時數逾訓練總時數之三分之一。

（四）未取得學習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

（五）未填寫「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

（六）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補助者，不得同時申領本計畫之補助。但於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性失業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若因乙方之因素而致本班次遭職訓中心撤銷核定，甲方要求乙方於一個月內退還甲方已繳費用。

第九條 資料保護

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將甲方個人資料提供給第三人或作不當之利用，其法律效果，依相關法律辦理。

第十條 疑義之處理

本契約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有利甲方之解釋。

第十一條 附件效力及契約分存

本契約之附件及相關廣告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第十二條 參訓學員於受訓期間或結訓後仍需配合本局、職訓中心、訓練單位辦理不預告訪視、訓練績效評估及追蹤考核。

第十三條 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99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作業手冊辦理，並遵循相關法令、習慣及誠實信用等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十四條 甲乙雙方就訓練相關權利義務是項發生爭議時，由訓練單位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進行協處。

甲方：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乙方：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核准字號：高市社一字第 88049 號

代表人姓名：洪觀英

聯絡電話：07-5520279

單位地址：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203 號 3F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

99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生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課程名稱	工程履約爭議與仲裁實務初階 B 班		
報名地點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203 號 3 樓		
上課地點	屏東市信義路 151 號(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城中區推廣教育大樓)		
訓練單位 報名專線	聯絡電話：07-5520279 聯絡人：黃小姐 傳真：07-5532146 電子郵件：kpcea@ms27.hinet.net		
訓練目標	•緣由：工程履約爭議不斷，如何有效爭取合理權益是工程管理者當務之急。 •學科：增進學員工程承攬契約、工程爭議處理的法律專業知識。 •技能：培養學員爭議申訴、調解與仲裁的實務操作能力，成為談判、求償的高階管理人才。 •品德：改變學員工作態度，平時做好履約管理，預防履約爭議發生。		
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	一、工程承攬契約法律上之權利與義務/3HR/翁昇鋒老師 二、各類契約請求權基礎及運用/3HR/翁昇鋒老師 三、爭議處理模式/3HR/王冠雄老師 四、爭議及調解案例解說/3HR/王冠雄老師 五、申訴申請書之製作及演練/3HR/王冠雄老師 六、調解申請書之製作及演練/3HR/王冠雄老師 七、工程鑑定在工程履約爭議中之角色/3HR/吳家德老師 八、仲裁實務/3HR/洪觀英老師 九、仲裁案例解說/6HR/洪觀英老師		
招訓對象及 資格條件	1. 學歷：高中職（含）以上學校畢業。 2. 資格條件：從事營造業相關工作，具勞、農、漁保身分且於開訓日時年滿 15 歲至 65 歲之在職勞工，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本國籍。 (2)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3)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4)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3. 需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畢業證書影本、相關證明文件（報名時繳交）及開訓後申請或列印之勞工、農民、漁民保險被保險人個人資料明細表正本（最遲請於開訓後 7 日內繳交，逾期而無法申請補助者須自行負擔學費）。		
招訓人數	30 人		
預定上課時間	99 年 9 月 9 日（星期四）至 10 月 14 日（星期二） 每週二、四 18:30~21:30，共計 30 小時		
授課師資	姓名	學歷	專業領域及經歷
	翁昇鋒	高雄應用科大 土木工程碩士	爭議處理、營建管理、工程法務 土木技師
授課師資	王冠雄	亞洲理工學院 土木工程碩士	營建管理、契約管理、工程保險 履約爭議；高雄市政府下水道工程處總工程司、品管工程師及工地主任班講師

	<table border="1"> <tr> <td>吳家德</td><td>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營建碩士</td><td>建築規劃、工程鑑定、營建生產管理、採購發包、工程糾紛 正修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常務理監事、鑑定主委</td></tr> <tr> <td>洪觀英</td><td>澳洲南澳大學 產學管理碩士</td><td>工程爭議調解與仲裁、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工程安全鑑定及補強設計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理事長</td></tr> </table>	吳家德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營建碩士	建築規劃、工程鑑定、營建生產管理、採購發包、工程糾紛 正修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常務理監事、鑑定主委	洪觀英	澳洲南澳大學 產學管理碩士	工程爭議調解與仲裁、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工程安全鑑定及補強設計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理事長
吳家德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營建碩士	建築規劃、工程鑑定、營建生產管理、採購發包、工程糾紛 正修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常務理監事、鑑定主委					
洪觀英	澳洲南澳大學 產學管理碩士	工程爭議調解與仲裁、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工程安全鑑定及補強設計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理事長					
費用	全額訓練費用\$3,860元，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補助\$3,088元，參訓學員自行負擔\$772元。						
退費辦法	1. 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本公會收取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本公會退還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十；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2. 學員報名並完成繳費後，本公會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本公會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匯款退費者，由本公會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說明事項	1. 本公會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負擔家計婦女、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或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或受重傷者之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及更生受保護者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三分之一，且取得學習結業證書者，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之補助。						
報名辦法	1. 即日起受理報名，請先至職訓e網(http://www.etraining.gov.tw/)加入會員，方可報名，依報名繳費先後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1) 線上報名：https://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online.aspx 或 http://www.kpcea.org.tw/教育訓練/99年度(下)產業人才投資計劃課程 ※身分證正反影本乙份、補助學員參訓契約書(乙式兩份)、畢業證書影本乙份，最遲於上課當天繳交。 ※請先備妥個人存摺帳號及勞工保險證號，以利完成報名程序。 (2) 親自報名：至報名地點繳交報名資料(學員基本資料表乙份、身分證影本乙份、補助學員參訓契約書乙式兩份、畢業證書影本乙份)及學費(新臺幣3,860元)。 (3) 通訊報名：學費(新臺幣3,860元)請先以匯款或郵政劃撥繳納，並影印匯款單或劃撥單一份，匯款單或劃撥單影本連同報名資料(學員基本資料表乙份、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補助學員參訓契約書乙式兩份、畢業證書影本乙份)請以掛號郵寄至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203號3樓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黃小姐收。 2. 本會匯款帳戶：本會帳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三民分行；帳號 040-10-10750-3 或郵政劃撥帳號 4063-7000，戶名及抬頭為「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電話：0800-777888 http://www.evt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 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南區職業訓練中心】 電話：07-8210171 #802-807 http://www.svtc.gov.tw 電子郵件： 080@svtc.gov.tw 傳真：07-8211608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

附表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九十九年度 學員基本資料表

訓練班別：工程履約爭議與仲裁實務初階B班

學員編號：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身分證號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員身分	(1) ☐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2) ☐ 原住民 (3) ☐ 身心障礙者 (4) ☐ 中高齡 (5) ☐ 獨力負擔家計者 (6) ☐ 其他 (7) ☐ 犯罪被害人及其親屬 (8) ☐ 更生受保護者 (9) ☐ 一般（以上擇一身分填寫）			
	聯絡電話	(日間)		(夜間)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服 務 單 位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 縣 鄉 路 巷 號 市 鎮 街 弄 樓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投 保 單 位	服務部門				職 稱		
	公司電話	()		電話分機	公司傳真	()	
	電子郵件						
	公司地址	郵遞區號 - 縣 鄉 路 巷 號 市 鎮 街 弄 樓					
最 高 學 歷	投保單位名稱				保險證號		
	投保單位地址				投保單位電話		
	最高學歷	(1) ☐ 國小以下 (2) ☐ 國中 (3) ☐ 高中(職) (4) ☐ 專科 (5) ☐ 大學 (6) ☐ 研究所 (7) ☐ 博士				畢業狀況	☐ 畢業 ☐ 肄業
學 校 名 稱				科系名稱			
	1. 是否由公司推薦參訓 (1) ☐ 是（請附企業推薦單）(2) ☐ 否 2. 參加職訓動機（可複選）： (1) ☐ 為補充與原專長相關之技能 (2) ☐ 轉換其他行職業所需技能 (3) ☐ 拓展工作領域及視野 (4) ☐ 其他（請說明） 3. 結訓後之計畫： (1) ☐ 轉換工作 (2) ☐ 留任 (3) ☐ 其它：（請說明） 4. 服務單位之行業別為： ☐ 農林漁牧業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製造業 ☐ 水電燃氣業 ☐ 營造業 ☐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 ☐ 工商服務業 ☐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 公共行政業 5. 服務單位是否屬中小企業（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或農林漁牧業、水電燃氣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五十人者，屬中小企業。） (1) ☐ 是 (2) ☐ 否 6. (1)個人工作年資____年 (2)在這家公司的年資____年 (3)在這個職位的年資____年 (4)最近升遷離本職____年						
備 考	本人同意個人基本資料，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暨所屬機關運用，以從事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本人簽名：						

補助學員參訓契約書

封面（略）／本契約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存乙份

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業經消費者已攜回審閱 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應為五日）
（內文）

立約人 學員： （以下簡稱甲方）

訓練單位：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約定下列各條款共同遵守：

第一條 甲方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收受本定型化契約書。

第二條 參訓班別名稱：工程履約爭議與仲裁實務初階B班
補助計畫名稱：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第三條 訓練期間：
自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至 99 年 10 月 14 日止。

第四條 課程時數：授課總時數 30 小時。

第五條 收費方式

（一）繳費項目及金額

甲方繳交每人訓練費用總金額為新臺幣 3860 元。

（繳費金額欄位不得空白，未明列者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

（二）繳費方式

甲方於報名時應繳交全額訓練費用，待結訓取得學習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且缺席時數未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之三分之一，並填寫「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後，由乙方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屬職業訓練中心（以下簡稱職訓中心）申請補助費，若甲方符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補助之一般身分者，則由職訓中心補助訓練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符合前揭計畫補助特定身分者，補助全額訓練費用。

（三）乙方收取費用應開立正式收據，於結訓後函送正本予職訓中心申領補助費，甲方不得異議。

（四）乙方於申請補助費時應依職訓中心要求，向甲方收取可證明開訓日仍在職之勞、農保明細表（內有在保期間之紀錄），全額補助對象另依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作業手冊規定檢附相關文件，甲方並須於「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學員補助申請書中切結。甲方提供之證明文件不實者，經查屬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甲方不得異議。

第六條 退費辦法

（一）甲方如已繳費且為個人因素，於開訓前一日辦理退訓者，非學分班乙方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餘則退還學員；學分班則依教育部規定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七成。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乙方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十（若需匯款退費者，甲方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若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則不予退費。

（二）乙方受理甲方報名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變更訓練時間、地點等，致使甲方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乙方應於一個月內依甲方剩餘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訓練費用（匯款退費者，乙方須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第七條 甲方有以下情事者，職訓中心不予補助，而甲方若欲放棄參訓或退訓得依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退費。

- （一）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報名申請補助者。
- （二）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
- （三）缺席時數逾訓練總時數之三分之一。
- （四）未取得學習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
- （五）未填寫「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
- （六）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補助者，不得同時申領本計畫之補助。但於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性失業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若因乙方之因素而致本班次遭職訓中心撤銷核定，甲方要求乙方於一個月內退還甲方已繳費用。

第九條 資料保護
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將甲方個人資料提供給第三人或作不當之利用，其法律效果，依相關法律辦理。

第十條 疑義之處理
本契約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有利甲方之解釋。

第十一條 附件效力及契約分存
本契約之附件及相關廣告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第十二條 參訓學員於受訓期間或結訓後仍需配合本局、職訓中心、訓練單位辦理不預告訪視、訓練績效評估及追蹤考核。

第十三條 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99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作業手冊辦理，並遵循相關法令、習慣及誠實信用等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十四條 甲乙雙方就訓練相關權利義務是項發生爭議時，由訓練單位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進行協處。

甲方：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乙方：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核准字號：高市社一字第 88049 號

代表人姓名：洪觀英

聯絡電話：07-5520279

單位地址：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203 號 3F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

99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生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課程名稱	深開挖工程訓練班		
報名/上課地點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203 號 3 樓		
訓練單位 報名專線	聯絡電話：07-5520279 聯絡人：黃小姐 傳真：07-5532146 電子郵件：kpcea@ms27.hinet.net		
訓練目標	• 緣由：高雄地區建築高層化，基礎愈挖愈深，如何規劃設計安全的深開挖工程愈形重要。 • 學科：培養學員具備深開挖擋土分析設計的專業職能。 • 技能：使學員確實具備深開挖的防災技術與安全監測實務能力。 • 品德：使學員改變工作態度，提升深開挖工程的品質及安全。		
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	1、深開挖防災 I /3HR/趙際禮老師 7、RIDO 軟體介紹及演練 I /3HR/王建智老師 2、深開挖防災 II /3HR/趙際禮老師 8、RIDO 軟體介紹及演練 II /3HR/王建智老師 3、安全監測系統 I /3HR/張瑞仁老師 9、RIDO 軟體介紹及演練 III /3HR/王建智老師 4、安全監測系統 II /3HR/張瑞仁老師 10、RIDO 軟體介紹及演練 IV /3HR/王建智老師 5、擋土支撐分析 I /3HR/黃武龍老師 11、RIDO 軟體介紹及演練 V /3HR/王建智老師 6、擋土支撐分析 II /3HR/黃武龍老師 12、RIDO 軟體介紹及演練 VI /3HR/王建智老師		
招訓對象及 資格條件	1. 學歷：大專（含）以上學校土木、建築、營建或相關科系畢業。 2. 資格條件：從事營造業相關工作，具勞、農、漁保身分且於開訓日時年滿 15 歲至 65 歲之在職勞工，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本國籍。 (2)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3)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4)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3. 需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畢業證書影本、相關證明文件（報名時繳交）及開訓後申請或列印之勞工、農民、漁民保險被保險人個人資料明細表正本（最遲請於開訓後 7 日內繳交，逾期而無法申請補助者須自行負擔學費）。		
招訓人數	30 人		
預定上課時間	99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五）至 11 月 10 日（星期三） 每週三、五 18:30-21:30，共計 36 小時		
授課師資	姓名	學歷	專業領域及經歷
	趙際禮	逢甲大學 土木工程系	隧道、深基礎開挖與監測、潛盾、冷凍、壓氣 NATM 高雄捷運公司工程技術處處長；捷運局東工處副總工程 司及局長室專任技正、施工課長
	張瑞仁	台灣大學 土木工程碩士	深開挖工程、大地工程、監測分析 大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黃武龍	成功大學 土木工程博士	深開挖工程、結構工程、土木建築工程 天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亞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王建智	台灣科技大學 營建工程博士	深開挖工程、大地工程、坡地開發及邊坡穩定分析、土 木及營建工程；正修科大土木工程系副教授、高雄市政 府捷運工程局幫工程司

費用	全額訓練費用\$5,350元，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補助\$4,280元，參訓學員自行負擔\$1,070元。
退費辦法	1. 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本公會收取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本公會退還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十；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2. 學員報名並完成繳費後，本公會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本公會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匯款退費者，由本公會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說明事項	1. 本公會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負擔家計婦女、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或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或受重傷者之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及更生受保護者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三分之一，且取得學習結業證書者，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之補助。
報名辦法	1. 即日起受理報名，請先至職訓e網(http://www.etraining.gov.tw/)加入會員，方可報名，依報名繳費先後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1) 線上報名： https://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online.aspx 或 http://www.kpcea.org.tw/教育訓練/99年度(下)產業人才投資計劃課程 ※身分證正反影本乙份、補助學員參訓契約書(乙式兩份)、畢業證書影本乙份，最遲於上課當天繳交。 ※請先備妥個人存摺帳號及勞工保險證號，以利完成報名程序。 (2) 親自報名：至報名地點繳交報名資料(學員基本資料表乙份、身分證影本乙份、補助學員參訓契約書乙式兩份、畢業證書影本乙份)及學費(新臺幣5,350元)。 (3) 通訊報名：學費(新臺幣5,350元)請先以匯款或郵政劃撥繳納，並影印匯款單或劃撥單一份，匯款單或劃撥單影本連同報名資料(學員基本資料表乙份、身分證反面影本乙份、補助學員參訓契約書乙式兩份、畢業證書影本乙份)請以掛號郵寄至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203號3樓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黃小姐收。 2. 本會匯款帳戶：本會帳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三民分行；帳號 040-10-10750-3 或郵政劃撥帳號 4063-7000，戶名及抬頭為「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電話：0800-777888 http://www.evt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 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南區職業訓練中心】 電話：07-8210171 #802-807 http://www.svtc.gov.tw 電子郵件： 080@svtc.gov.tw 傳真：07-8211608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

※本會全球資訊網：[www.kpcea.org.tw/教育訓練/99年度\(下\)產投計劃課程](http://www.kpcea.org.tw/教育訓練/99年度(下)產投計劃課程)

附表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九十九年度 學員基本資料表

訓練班別：深開挖工程訓練班

學員編號：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身分證號		性別		☐ 男 ☐ 女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學員身分	(1) ☐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2) ☐ 原住民 (3) ☐ 身心障礙者 (4) ☐ 中高齡 (5) ☐ 獨力負擔家計者 (6) ☐ 其他 (7) ☐ 犯罪被害人及其親屬 (8) ☐ 更生受保護者 (9) ☐ 一般（以上擇一身分填寫）					
				聯絡電話（日間）		（夜間）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通 訊 地 址	郵遞區號 -								
	縣 市		鄉鎮 區市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服 務 單 位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服務部門				職 稱				
	公司電話（ ）				電話分機		公司傳真（ ）		
	電子郵件								
公 司 地 址	郵遞區號 -								
	縣 市		鄉鎮 區市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投保單位名稱					保險證號				
投保單位地址					投保單位電話				
最 高 學 歷					(1) ☐ 國小以下 (2) ☐ 國中 (3) ☐ 高中(職) (4) ☐ 專科 (5) ☐ 大學 (6) ☐ 研究所 (7) ☐ 博士		畢業狀況		
學 校 名 稱					科系名稱		☐ 畢業 ☐ 肄業		
參 訓 背 景	1. 是否由公司推薦參訓 (1) ☐ 是（請附企業推薦單） (2) ☐ 否								
	2. 參加職訓動機（可複選）： (1) ☐ 為補充與原專長相關之技能 (2) ☐ 轉換其他行職業所需技能 (3) ☐ 拓展工作領域及視野 (4) ☐ 其他（請說明）								
	3. 結訓後之計畫： (1) ☐ 轉換工作 (2) ☐ 留任 (3) ☐ 其它：（請說明）								
	4. 服務單位之行業別為： ☐ 農林漁牧業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製造業 ☐ 水電燃氣業 ☐ 營造業 ☐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 ☐ 工商服務業 ☐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 公共行政業								
服 務 單 位	5. 服務單位是否屬中小企業（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或農林漁牧業、水電燃氣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五十人者，屬中小企業。） (1) ☐ 是 (2) ☐ 否								
	6. (1) 個人工作年資____年 (2) 在這家公司的年資____年 (3) 在這個職位的年資____年 (4) 最近升遷離本職____年								
備考 本人同意個人基本資料，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暨所屬機關運用，以從事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本人簽名：									

補助學員參訓契約書

封面（略）／本契約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存乙份

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業經消費者已攜回審閱 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應為五日）
（內文）

立約人 學員： （以下簡稱甲方）

訓練單位：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約定下列各條款共同遵守：

第一條 甲方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收受本定型化契約書。

第二條 參訓班別名稱：深開挖工程訓練班
補助計畫名稱：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第三條 訓練期間：
自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至 99 年 11 月 10 日止。

第四條 課程時數：授課總時數 36 小時。

第五條 收費方式

（一）繳費項目及金額

甲方繳交每人訓練費用總金額為新臺幣 5350 元。

（繳費金額欄位不得空白，未明列者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

（二）繳費方式

甲方於報名時應繳交全額訓練費用，待結訓取得學習證書或學分證明、且缺席時數未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之三分之一，並填寫「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後，由乙方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屬職業訓練中心（以下簡稱職訓中心）申請補助費，若甲方符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補助之一般身分者，則由職訓中心補助訓練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符合前揭計畫補助特定身分者，補助全額訓練費用。

（三）乙方收取費用應開立正式收據，於結訓後函送正本予職訓中心申領補助費，甲方不得異議。

（四）乙方於申請補助費時應依職訓中心要求，向甲方收取可證明開訓日仍在職之勞、農保明細表（內有在保期間之紀錄），全額補助對象另依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作業手冊規定檢附相關文件，甲方並須於「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學員補助申請書中切結。甲方提供之證明文件不實者，經查屬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甲方不得異議。

第六條 退費辦法

（一）甲方如已繳費且為個人因素，於開訓前一日辦理退訓者，非學分班乙方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餘則退還學員；學分班則依教育部規定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七成。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乙方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十（若需匯款退費者，甲方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若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則不予退費。

（二）乙方受理甲方報名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變更訓練時間、地點等，致使甲方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乙方應於一個月內依甲方剩餘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訓練費用（匯款退費者，乙方須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第七條 甲方有以下情事者，職訓中心不予補助，而甲方若欲放棄參訓或退訓得依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退費。

（一）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報名申請補助者。

（二）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

（三）缺席時數逾訓練總時數之三分之一。

（四）未取得學習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

（五）未填寫「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

（六）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補助者，不得同時申領本計畫之補助。但於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性失業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若因乙方之因素而致本班次遭職訓中心撤銷核定，甲方要求乙方於一個月內退還甲方已繳費用。

第九條 資料保護

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將甲方個人資料提供給第三人或作不當之利用，其法律效果，依相關法律辦理。

第十條 疑義之處理

本契約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有利甲方之解釋。

第十一條 附件效力及契約分存

本契約之附件及相關廣告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第十二條 參訓學員於受訓期間或結訓後仍需配合本局、職訓中心、訓練單位辦理不預告訪視、訓練績效評估及追蹤考核。

第十三條 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99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作業手冊辦理，並遵循相關法令、習慣及誠實信用等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十四條 甲乙雙方就訓練相關權利義務是項發生爭議時，由訓練單位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進行協調。

甲方：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乙方：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核准字號：高市社一字第 88049 號

代表人姓名：洪觀英

聯絡電話：07-5520279

單位地址：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203 號 3F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
99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生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課程名稱	工程估價實務班		
報名/上課地點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203 號 3 樓		
訓練單位 報名專線	聯絡電話：07-5520279 聯絡人：黃小姐 傳真：07-5532146 電子郵件：kpcea@ms27.hinet.net		
訓練目標	•緣由：做工程要獲利，不是靠偷工減料，而是靠成本控制，故施工前中後的詳細工程估算是工程師重要的職能。 •學科：培養學員具備工程估價的相關專業知識。 •技能：使學員能確實依圖說計算正確的工程數量及製作標單。 •品德：使學員改變工作態度，重視成本控制。		
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	1、估價準備與成本分析/3HR/張朝順老師 7、基礎數量估算/3HR 2、混凝土數量估算/3HR/張兆熊老師 8、裝修數量估算/3HR 3、模板數量估算/3HR/張兆熊老師 9、PCCES 系統操作說明/3HR/張朝順老師 4、單價分析與間接成本/3HR/張朝順老師 5、鋼筋數量估算/6HR/張兆熊老師 10、鋼骨數量估算/3HR 6、標單製作與總價調整/3HR/張朝順老師 11、SRC 數量估算/3HR		
招訓對象及 資格條件	1. 學歷：國中（含）以上學校畢業。 2. 資格條件：從事營造業相關工作，具勞、農、漁保身分且於開訓日時年滿 15 歲至 65 歲之在職勞工，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本國籍。 (2)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3)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4)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3. 需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畢業證書影本、相關證明文件（報名時繳交）及開訓後申請或列印之勞工、農民、漁民保險被保險人個人資料明細表正本（最遲請於開訓後 7 日內繳交，逾期而無法申請補助者須自行負擔學費）。		
招訓人數	30 人		
預定上課時間	99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一）至 10 月 30 日（星期六） 每週一 18:30~21:30 及每周六 09:30~16:30，共計 36 小時		
授課師資	姓名	學歷	專業領域及經歷
	張朝順	國立中興大學 土木工程博士	結構材料、生態化設計、工程管理、施工估價 高雄第一科大副教授、高雄技術學院營繕組長 屏東師範學院營繕主任
	張兆熊	美國德州 LAMAR 州立 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營建工程估價與數量計算、結構工程、景觀工程、 工程規劃設計與管理 美國加州 SACRAMENTO 市 都市工程建築部 副理 德眾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費用	全額訓練費用 \$5,460 元，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補助 \$4,368 元，參訓學員自行負擔 \$1,092 元。		
退費辦法	1. 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本公會收取訓		

	練費用之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本公會退還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十；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2. 學員報名並完成繳費後，本公會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本公會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匯款退費者，由本公會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說明事項	1. 本公會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負擔家計婦女、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或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或受重傷者之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及更生受保護者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三分之一，且取得學習結業證書者，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之補助。
報名辦法	1. 即日起受理報名，請先至職訓e網(http://www.etraining.gov.tw/)加入會員，方可報名，依報名繳費先後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1) 線上報名：https://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online.aspx 或 http://www.kpcea.org.tw/教育訓練/99年度(下)產業人才投資計劃課程 ※身分證正反影本乙份、補助學員參訓契約書(乙式兩份)、畢業證書影本乙份，最遲於上課當天繳交。 ※請先備妥個人存摺帳號及勞工保險證號，以利完成報名程序。 (2) 親自報名：至報名地點繳交報名資料(學員基本資料表乙份、身分證影本乙份、補助學員參訓契約書乙式兩份、畢業證書影本乙份)及學費(新臺幣5,460元)。 (3) 通訊報名：學費(新臺幣5,460元)請先以匯款或郵政劃撥繳納，並影印匯款單或劃撥單一份，匯款單或劃撥單影本連同報名資料(學員基本資料表乙份、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補助學員參訓契約書乙式兩份、畢業證書影本乙份)請以掛號郵寄至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203號3樓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黃小姐收。 2. 本會匯款帳戶：本會帳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三民分行；帳號 040-10-10750-3 或郵政劃撥帳號 4063-7000，戶名及抬頭為「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電話：0800-777888 http://www.evt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南區職業訓練中心】 電話：07-8210171 #802-807 http://www.svtc.gov.tw 電子郵件：080@svtc.gov.tw 傳真：07-8211608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

※本會全球資訊網：[www.kpcea.org.tw/教育訓練/99年度\(下\)產投計劃課程](http://www.kpcea.org.tw/教育訓練/99年度(下)產投計劃課程)

附表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九十九年度 學員基本資料表

訓練班別：工程估價實務班

學員編號：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身分證號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員身分	(1) ☐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2) ☐ 原住民 (3) ☐ 身心障礙者 (4) ☐ 中高齡 (5) ☐ 獨力負擔家計者 (6) ☐ 其他 (7) ☐ 犯罪被害人及其親屬 (8) ☐ 更生受保護者 (9) ☐ 一般（以上擇一身分填寫）					
	聯絡電話	(日間)		(夜間)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服 務 單 位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 縣 鄉 鎮 路 段 巷 號 市 區 市 街 弄 樓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最 高 學 歷	服務部門					職 稱			
	公司電話	()		電話分機		公司傳真	()		
	電子郵件								
	公司地址	郵遞區號 - 縣 鄉 鎮 路 段 巷 號 市 區 市 街 弄 樓							
參 訓 背 景	投保單位名稱					保險證號			
	投保單位地址					投保單位電話			
學 校 名 稱	最高學歷	(1) ☐ 國小以下 (2) ☐ 國中 (3) ☐ 高中(職) (4) ☐ 專科 (5) ☐ 大學 (6) ☐ 研究所 (7) ☐ 博士					畢業狀況	☐ 畢業 ☐ 肄業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備 考	1. 是否由公司推薦參訓 (1) ☐ 是（請附企業推薦單）(2) ☐ 否 2. 參加職訓動機（可複選）： (1) ☐ 為補充與原專長相關之技能 (2) ☐ 轉換其他行職業所需技能 (3) ☐ 拓展工作領域及視野 (4) ☐ 其他（請說明） 3. 結訓後之計畫： (1) ☐ 轉換工作 (2) ☐ 留任 (3) ☐ 其它：（請說明） 4. 服務單位之行業別為： ☐ 農林漁牧業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製造業 ☐ 水電燃氣業 ☐ 營造業 ☐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 ☐ 工商服務業 ☐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 公共行政業 5. 服務單位是否屬中小企業（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或農林漁牧業、水電燃氣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五十人者，屬中小企業。） (1) ☐ 是 (2) ☐ 否 6. (1)個人工作年資____年 (2)在這家公司的年資____年 (3)在這個職位的年資____年 (4)最近升遷離本職____年								
	本人同意個人基本資料，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暨所屬機關運用，以從事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本人簽名：								

補助學員參訓契約書

封面（略）

本契約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存乙份

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業經消費者已攜回審閱 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應為五日）
（內文）

立約人 學員： （以下簡稱甲方）

訓練單位：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約定下列各條款共同遵守：

第一條 甲方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收受本定型化契約書。

第二條 參訓班別名稱：工程估價實務班
補助計畫名稱：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第三條 訓練期間：
自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4 日至 99 年 10 月 30 日止。

第四條 課程時數：授課總時數 36 小時。

第五條 收費方式

（一）繳費項目及金額

甲方繳交每人訓練費用總金額為新臺幣 5460 元。

（繳費金額欄位不得空白，未明列者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

（二）繳費方式

甲方於報名時應繳交全額訓練費用，待結訓取得學習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且缺席時數未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之三分之一，並填寫「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後，由乙方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屬職業訓練中心（以下簡稱職訓中心）申請補助費，若甲方符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補助之一般身分者，則由職訓中心補助訓練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符合前揭計畫補助特定身分者，補助全額訓練費用。

（三）乙方收取費用應開立正式收據，於結訓後函送正本予職訓中心申領補助費，甲方不得異議。

（四）乙方於申請補助費時應依職訓中心要求，向甲方收取可證明開訓日仍在職之勞、農保明細表（內有在保期間之紀錄），全額補助對象另依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作業手冊規定檢附相關文件，甲方並須於「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學員補助申請書中切結。甲方提供之證明文件不實者，經查屬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甲方不得異議。

第六條 退費辦法

（一）甲方如已繳費且為個人因素，於開訓前一日辦理退訓者，非學分班乙方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餘則退還學員；學分班則依教育部規定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七成。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乙方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十（若需匯款退費者，甲方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若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則不予退費。

（二）乙方受理甲方報名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變更訓練時間、地點等，致使甲方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乙方應於一個月內依甲方剩餘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訓練費用（匯款退費者，乙方須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第七條 甲方有以下情事者，職訓中心不予補助，而甲方若欲放棄參訓或退訓得依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退費。

- （一）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報名申請補助者。
- （二）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
- （三）缺席時數逾訓練總時數之三分之一。
- （四）未取得學習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
- （五）未填寫「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
- （六）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補助者，不得同時申領本計畫之補助。但於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性失業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若因乙方之因素而致本班次遭職訓中心撤銷核定，甲方要求乙方於一個月內退還甲方已繳費用。

第九條 資料保護
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將甲方個人資料提供給第三人或作不當之利用，其法律效果，依相關法律辦理。

第十條 疑義之處理
本契約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有利甲方之解釋。

第十一條 附件效力及契約分存
本契約之附件及相關廣告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第十二條 參訓學員於受訓期間或結訓後仍需配合本局、職訓中心、訓練單位辦理不預告訪視、訓練績效評估及追蹤考核。

第十三條 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99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作業手冊辦理，並遵循相關法令、習慣及誠實信用等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十四條 甲乙雙方就訓練相關權利義務是項發生爭議時，由訓練單位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進行協處。

甲方：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乙方：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核准字號：高市社一字第 88049 號

代表人姓名：洪觀英

聯絡電話：07-5520279

單位地址：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203 號 3F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